

黄山高新区槐源单元新城实验学校南侧地块 详细规划主要内容

一、规划范围

该地块位于黄山高新区新城实验学校南侧。规划范围用地面积 1.02 公顷（15.3 亩）。

二、地块图则

1.用地布局

HY-16、HY-17 地块均为教育用地，容积率 ≤ 1.0 。

规划在地块北侧及东侧各规划新建 2 条 10 米宽的城市支路。

2.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。规划建筑高度应高低错落，如需突破，须满足机场净空、消防等相关规范要求，最终以审定的规划建设方案为主。

3.建筑风格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，同时兼顾徽派元素。

4.建筑色彩淡雅，建筑外墙材料质优、美观、节能,宜采用中性或中性偏暖色调。

5.停车位数量及设置须满足《黄山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(黄政办〔2019〕7号)要求。

6.给水、排水、电力、燃气等接市政管网。

7.人防、通信、环卫等配套设施设置须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。

黄山高新区新潭镇胡家单元齐云大道东侧 地块详细规划主要内容

一、规划范围

该地块位于屯溪区新潭镇和休宁县万安镇交界处的霞高村、齐云大道东侧。规划范围用地面积 4.37 公顷（65.55 亩）。

二、地块图则

1.HJ-01、HJ-02、HJ-03 地块为商业用地，容积率 ≤ 1.9 ；

HJ-04 地块为商业用地，容积率 ≤ 1.3 ；

HJ-05、HJ-06 为公园绿地，容积率 ≤ 0.1 ；

HJ-07、HJ-08、HJ-09 为交通场站用地，容积率 ≤ 0.1 。

2.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8 米。规划建筑高度应高低错落，如需突破，须满足机场净空、消防等相关规范要求，最终以审定的规划建设方案为主。

3.建筑色彩淡雅，建筑外墙材料质优、美观、节能,宜采用中性或中性偏暖色调。

4.建筑设计不得有类似成套型住宅的功能布局，不得建设类别墅和私家庄园形态的建筑。

5.停车位数量及设置须同时满足《黄山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（黄政办〔2019〕7号）、《便民停车行动方案》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管理要求。

6.给水、排水、电力、燃气等接市政管网。

7.人防、通信、环卫等配套设施设置须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。